

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标段二标段
三重发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JZX2023-SH-C-010-B)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0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民委员会等。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标段二标段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二: 方埭村、金龙村、三埭村、长康社区、旺庄村、东新社区 标段三: 鹤泾村、斜桥社区、长泾社区、埭川社区、裴圩社区、潘阳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二: 方埭村、金龙村、三埭村、长康社区、旺庄村、东新社区 标段三: 鹤泾村、斜桥社区、长泾社区、埭川社区、裴圩社区、潘阳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

(一) 合格响应单位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

1. 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响应单位2020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工程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响应单位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05 09:00到2024-01-11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18 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18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60号苏州港口大厦11层1101室

七、其他

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受标段二：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三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新社区居民委员会；标段三：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斜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川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裴圩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就其需要的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YJZX2023-SH-C-010-B号

二、项目名称：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

残余总净值预算：人民币总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标段二：方埭村、金龙村、三埭村、长康社区、旺庄村、东新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标段三：鹤泾村、斜桥社区、长泾社区、埭川社区、裴圩社区、潘阳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三、残余净值=回收残值-（拆除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看护及后期维护费用）。残余总净值=（民房残余净值绝对值单价*民房面积），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服务期限：一年。签订合同后立即进场看护，具体服务出售和拆除对象由招标人提前3天通知，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的民房国有土地住宅原有建筑残值看护、拆除出售处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后期维护（含场地周边围网、场地平整、草籽喷薄、绿网覆盖等）服务。

2、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二个标段，二个标段依次评审，不得同时中标两个标段，当投标单位中标一个标段后将不再参与下一个标段评审，一个标段只能中标为一个投标单位。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地址 民房残余净值

(元/平方米)

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二：方埭村、金龙村、三埭村、长康社区、旺庄村、东新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 方埭村、金龙村、三埭村、长康社区、旺庄村、东新社区 -23.29

黄埭镇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三：鹤泾村、斜桥社区、长泾社区、埭川社区、裴圩社区、潘阳社区集体土地农房、国有土地住宅残值出售、拆除及清运维护服务 鹤泾村、斜桥社区、长泾社区、埭川社区、裴圩社区、潘阳社区 -23.29

4、残余净值=回收残值-（拆除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看护及后期维护费用）。残余总净值=（民房残余净值绝对值单价*民房面积），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注：具体看护时间根据招标人的拆迁进度确定。

5、民房面积，最终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中的实际面积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面积*中标单价为准，各标段服务期限满1年或各标段服务费累计达到40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中标单位每季度上报服务费用，各标段服务费用超过40万元未通知甲方的，超出部分不作结算）

五、响应单位投标资格要求：

（一）合格响应单位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

1. 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单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响应单位2020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工程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响应单位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在购买标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书面声明；

4. 响应单位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响应单位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响应单位2020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响应单位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注：1、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4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原件（或公证件）带到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后退还，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领取信息：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本次投标。

1. 领取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60号苏州港口大厦11层1101室

3.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现金支付。

4. 售价：各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现金出售，售后不退。

七、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09:00至09: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60号苏州港口大厦11层1101室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要求：

中标单位接采购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充分履行服务的准备并进场实施相关事宜；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自通知之日起终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投标单位对本单位投标的则默认投标单位自愿认可本规定）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标段二：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三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蒋志斌 联系电话：15062305218

标段三：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斜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川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裴圩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15962106390

2. 采购代理机构：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60号苏州港口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人：丁露、刘晓薇

联系电话：0512-65729727

十、本磋商文件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十二、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埭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民委员会等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联 系 人： 蒋志斌、徐斌

电 话： 15062305218、159621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青龙港路60号苏州港口大厦11层1101(东)室

联 系 人： 丁露、刘晓薇

电 话： 0512-6572972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露刘晓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